

（学校名称）现有校园用房情况

单位：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编号	校区名称	建成年份	证书号	校舍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使用面积系数(K)	教室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风雨操场	校行政用房	系行政用房	会堂	学生宿舍	学生食堂	教工住宅	教工宿舍	教工食堂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	地下及人防	备注
					合计	其中地上面积	其中地下面积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总计	01																										
（一）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1000			产权证书号																							
例：教学主楼	1001	××校区																									
	……																										
（二）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	2000			产权归属类别																							
	……																										

注：

一、指标解释

（一）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

（二）非学校产权校舍：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已交付使用校舍。

二、填报说明

1. 本表中建筑物统计数据应以 2017年高基报表为基础进行填报。

2. 建筑物名称：以固定资产登记名称填写。2018-2025若计划拆除某用房，在列23“备注”栏中注明“拟拆除”，并简要说明拆除原因，列1-22须保留数据。

3. 编号：以栋为单位填报；学校产权校舍，编号以‘1001-1999’为序。

4. 校区名称：应尽可能不使用“老校区”、“新校区”、“主校区”这样的可识别性不强的名称，可用“地名+校区”的方式（如“江宁校区”等），习惯用名以括号方式注明。

5. 证书号：学校产权校舍，填写政府房产部门颁发的产权证号，没有产权证号的填写立项批复文件、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号或其他。

6. 建成年份：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年份。

7. 使用面积系数（K）：建筑物中使用面积与建筑面积之比，即使用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统计中，卫生间、设备间、值班室等配套功能面积应计入，地下室/人防面积不计入K值计算。

8. 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住宅、教工宿舍、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大学和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大学和专门学院专 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的分类对照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中对各类校舍的定义表述。

三、校验关系

列1=列2+列3=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列17+列18+列19+列20+列21+列22

行01的列等于行 1000和行2000的列1-22之和

行1000的列1-22等于分项（1001…1999）之和

行2000的列1-22等于分项（2000之后列）之和